

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第三方 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1）：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方联合体成员（乙方2）：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 昆明市

签定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在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择优选定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1.2 检测范围及检测内容：完成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实施期间所涉及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含超规模深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防雷接地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智能工程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检测、消防检测、证据保全、钢结构工程检测等所涉及的所有主要及辅助工作。实际检测过程中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测项书面申请，待甲方、监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测，并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检测报告（说明：甲方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检测项目的权利）。

1.3 检测周期：检测周期与实际施工周期相匹配，确保满足工程的进度要求，现场检测日期及最终成果报告时间均须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 《云南省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DBJ53/T-50-2013）；
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8.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9.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1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5.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16.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7.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19.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
20.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 21. 《建筑消防安全检测评价第1部分:基本要求》DB53/T67.1-2017;
2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 503-2004;
23.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注: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昆明市现行指导技术性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应技术规范,部分规范可能被修改,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其他规范合同洽谈时另行补充。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技术服务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纪要)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6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及修改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4.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检测项目清单及单价。合同执行过程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按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认可的实际完成量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价款暂定为:¥3376317.56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陆分)。其中,实际检测费用暂定:¥3356317.56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陆分);暂列金额为:¥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为甲方预留费用,由甲方视具体情况需要时使用。

4.2 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本检测项目无预付款,每月度末乙方提交该月度费用清单,实际检测费用是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的各实际检测项目的检测数量乘以合同中所列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收到乙方提交费用清单,对该清单内涉及的检测报告和提交材料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30日内支付核定费用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交最终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0%止,在

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竣工决算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暂列金额依据甲方使用情况据实计量，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核意见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

4.3 上述单价为完全综合费用单价，已充分考虑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为实施和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所需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试验、检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配合费、风险费、驻地办公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检测工作中的用水、用电的水电费。检测服务范围除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工程相关单位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4 暂列金额是甲方在检测项目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费用项。用于检测合同协议书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费，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检测项目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发生时，如实际发生招标清单内没有的检测项目，由检测单位报送新增检测项目的全费用新增单价申请，经监理、造价、招标人书面签认，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4.5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清单中标单价不因工期延长或缩短、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变化、政策变化、检测数量的增加或减少等因素调整单价。因施工期延长或缩短而造成的检测服务期延长或缩短，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如期完成检测任务。若因工程需要有增减检测项目，费用另行协商。

4.6 本合同结算价款由实际发生的检测费和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组成。实际检测费按甲方、监理、造价书面确认的检测项、实际检测数量及有效检测成果文件、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在工程检测期间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协调有关单位。协调有关人员配合乙方搞好检测试验工作。

5.2 向乙方提供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料。

5.3 为乙方提供满足检测要求的现场条件，具体职责依据技术方案执行。

5.4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对检测工程师提交给甲方的供其决策的全部图纸、报告、请求和文

件等作出相应的决定。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应予执行。

5.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核对检测人员在岗人数，有权随时检查检测人员的检测日志等有关原始记录，有权使用检测工程师的图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且无需再支付费用。

5.6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5.7 甲方不再向检测单位提供办公、交通、通信及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物品，检测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所需的全部物品由检测单位自备，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标定、检验，甲方检查，符合要求后投入使用；若检测单位不按要求自备上述物品和设备，甲方将有权代为采购，费用从检测费中扣除。由甲方代为采购的上述物品和设备所有权属于检测单位。由于检测单位设备、仪器等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检测单位承担，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索赔。

5.8 在检测活动中担任辅助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甲方不向乙方派遣任何辅助工作人员，要求乙方自聘上述人员，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中。

5.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设立专户，各项款价应专用于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对支付的各项费用进行有效监管。

5.10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11 其他具体工作合同洽谈时另行协商。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纸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和工程隐患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

6.2 保证检测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所提供的实验数据负责并保证检测报告报告的完整性。

6.3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6.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一旦发生污染和破坏，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6.5 服务过程中的作业、交通与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对检测试验和报告质量及结果负全面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错误，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7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8 若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报检的资料有疑问需要复检时，乙方应免费负责完成复检工作。

6.9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拟上场人员的上岗证书、设备合格证书等资料，向甲方提供检测方案。

6.10 若乙方检测过程中造成双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检测结果有保密的责任，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及检测结果提供或转借给他人，乙方在提交检测报告后保存检测报告副本 10 年，如违反该条，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6.12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检测技术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际检测工作，检测工作须严格按技术方案实施。

6.13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6.14 承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鉴定检测工作。

6.15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属质监机构、委托方进行阶段性工程验收和其他检查工作。

6.16 组织解决检测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6.17 乙方在开展检测服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6.17.1 检测工作要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6.17.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的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抽样样品必须是独立抽样，严禁代查代取、弄虚作假；

6.17.3 乙方进行特殊的不可重复的、破坏性的试验检测时，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应现场见证。

6.18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国家法律法规、委托合同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工作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并行使相应职能，并服从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的共同管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独立、客观地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6.19 乙方应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齐全，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完整、规范。

6.20 乙方可以按合同规定及相关要求，对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中的不明确、异议提出解释或修正；对工程管理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参与、知情及自身权益的保护；工地出现疑难的技术问题，现场检测机构难于解决时，乙方须派出专家前往会诊，协助处理等。

6.21 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时要做好相应工作，及时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并接受其委托检测。

6.22 要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完成各项试验检测任务。检测项目和频率按合同中规定，特殊情况，由质量监督机构或甲方临时确定；

6.23 在材料取样、检测、报告整理、材料（数据）溯源等均应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客观反映工程质量。根据检测结果科学分析评价工程质量状况，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6.24 建立完善的不合格品（项）及风险防控措施上报制度，及时向甲方上报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项）及异常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

6.25 乙方应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甲方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审计单位最终的审计结果结算费用。在审计核查过程中，乙方有责任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2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授权委派工地检测负责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经授权的工地实验室负责人审核、签发。

项目检测负责人：张加宝 联系方式：13708446124

6.27 检测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到位，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检测服务的主要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

6.28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6.29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6.30 根据本项目工程需要，检测工程师应具有丰富检测工作经验，乙方派驻到工地检测负责人及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开。

6.31 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检测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6.32 检测人员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材、配件和设备。

6.33 所有检测人员在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必须保持相对稳定。缺陷责任期内如甲方需要任何试验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检测人员，但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配置仍不能满足检测服务工作的要求，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增加检测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甲方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检测人员的增加是由于检测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甲方将按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34 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试验检测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既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检测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6.35 其他具体工作合同洽谈时另行协商。

第七条 外委试验

7.1 本项目工程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进行的专项检测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关检测工作。

7.2 乙方应依据合同承担合同范围内各项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对一些试验条件相对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乙方难以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7.3 外委试验应填写委托申请书报甲方审查，明确外委试验的项目、试样名称、用途、批量、试验内容、技术要求、时间要求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有关要求等。

7.4 外委试验应当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取（送）样，取（送）样人、见证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7.5 外委试验所选择的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同一检测内容的甲方、监理、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

第八条 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及份数

8.1 检测日期：

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时间：按工期顺序及工作范围完成检测工作。

8.2 乙方应在每一检测项目外业作业工作完成后，2 日历天内提供中间成果，1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项目完成现场检测完毕后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一式6 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消防检测报告除外）。

8.3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施工单位返工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因素），检测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8.4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8.5、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8.5.1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日期；

8.5.2 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8.5.3 检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8.5.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8.5.5 检测方法；

8.5.6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测数据汇总结果；

8.5.7 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8.5.8 检测结论。

第九条 担保

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9.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及金额为：银行保函形式缴纳，¥337631.76。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金额：¥337631.76，提交时间：若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缴纳，须在合同签订前 20 日历天内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9.1.2 履约担保的退还：技术服务完毕出具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报告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9.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甲方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予签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此外，甲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乙方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第十条 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本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缴纳完履约保证金，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乙方若不按时提交检测试验报告或检测试验结果，每延迟一天，甲方按该工程相应检测项目检测试验费的 1%扣减付款，扣完为止。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3 未经甲方批准，不更换投标承诺到场人员，如更换人员（或者投标承诺的到场人员未到场），则处以 2000 元/人的违约金。处罚 2 次（含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4 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到达现场，发生第一次处以 5000 元罚金；发生第二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5 除不可抗力外，如有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0.6 若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11.2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

11.3 其他情形：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昆明市官渡区五甲塘城市公园，收件人：严小闯，联系电话：15398619024。

12.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5-1 号地块云南紫云青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 7 栋，收件人：彭晔峰，联系电话：15368009295。

12.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2.4 通知义务：

12.4.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12.4.2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2.4.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2.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 3 项、第 4 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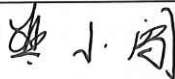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 1 肆份，乙方 2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缴纳完履约保证金，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技术服务完毕出具报告、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合同洽谈是另行协商，协商补充的附加协议条款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此页无合同正文，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乙方 1： 	乙方 2：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检测项目清单及单价

一、专项检测价格明细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元/10kN	13920.00	34	473280	试桩预计 12 根, 预估单桩承载力 4800kN, 预估总桩数 2300 根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元/根	18.00	2700	48600	抗拔试桩 6 根, 工程桩 23 根
		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	元/根	460.00	46	21160	预估总桩数 2300 根
		高应变法竖向承载力检测	元/根	1.00	3400	3400	
		管桩对接焊缝探伤	元/条	230.00	49	11270	
		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元/根	230.00	255	58650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元/点	1.00	3200	3200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元/10kN	1.00	32	32	
		钻芯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元/m	1.00	170	170	
2	基坑变形监测	坑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元/点·次	3040.00	40	121600	基坑周长约 760m, 预估 80 期
		坑顶(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元/点·次	3040.00	40	12160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元/点·次	960.00	90	86400	
		地下水位监测	元/点·次	960.00	46.5	44640	
		锚索应力监测	元/点·次	960.00	46.5	44640	
		桩身内力监测	元/点·次	1.00	46.5	46.5	

		支撑轴力监测	元/点·次	1.00	46.5	46.5	
		周边建筑沉降监测	元/点·次	1200.00	46.5	55800	
		周边地表、管线沉降监测	元/点·次	1200.00	46.5	55800	
		裂缝监测	元/条·次	1.00	23	2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元/点	12.00	1750	21000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元/点	12.00	1750	21000	
		锚索应力监测点埋设	元/点	12.00	1100	13200	
		桩身内力监测	元/点	1.00	1100	1100	
		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	元/点	1.00	1100	1100	
		锚索拉拔试验-基本试验	元/根	6.00	2850	17100	
		锚索拉拔试验-验收试验	元/根	20.00	1300	26000	
3	建筑物沉降观测	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元/m ²	222309.36	0.62	137831.8	按总建筑面积计费
4	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层净高、轴线尺寸检测	元/m ²	222309.36	0.62	137831.8	按总建筑面积计费
5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室内空气中甲醛浓度检测室内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检测室内空气中TVOC浓度检测室内空气中氨浓度检测室内空气中放射性氡浓度检测	元/m ²	153316.79	0.55	84324.23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计费
6	防雷接地检测	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检测	元/m ²	222309.36	0.29	64469.71	按总建筑面积计费

7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测	绝缘电阻及接地电阻测试	元/m²	222309.36	0.34	75585.18	按总建筑面积计费
8	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测	外墙传热系数、建筑外窗气密性能、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明工程节能性能检测	元/m²	222309.36	0.65	144501.08	按总建筑面积计费
9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给水管道水压试验、排水管道灌水通球试验	元/m²	222309.36	0.20	44461.87	按总建筑面积计费
10	建筑智能工程检测	建筑智能工程现场检测	元/m²	222309.36	0.2	44461.87	按总建筑面积计费
11	人防工程检测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元/m²	20000.00	7.9	158000	
12	消防检测	消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测	元/m²	222309.36	0.75	166732.02	按总建筑面积计费
13	证据保全	基坑周边建筑证据保全	元/m²	12000.00	7.25	87000	
14	钢结构工程现场检	超声波焊缝探伤	元/m	1.00	100	100	
		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元/构件	1.00	150	150	
		防火涂层厚度检测	元/构件	1.00	150	150	
		高强螺栓施工终拧扭矩检测	元/颗	1.00	85	85	
15	减隔震装置检测	橡胶支座基本力学性能	元/只	1.00	1900	1900	
		橡胶支座极限剪切性能	元/只	1.00	24000	24000	
		粘滞阻尼器基本性能	元/只	1.00	2900	2900	
		粘滞阻尼器疲劳性能	元/只	1.00	2900	2900	
小计(元)						2428242.56	

二、见证取样检测报价明细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元/组	15.00	480	7200	
		配合比设计(带抗渗)	元/组	5.00	750	3750	
		抗压强度(150mm)(100mm)	元/组	5000.00	27	135000	
		抗折强度	元/组	120.00	380	45600	
		混凝土抗渗	元/组	200.00	450	90000	
2	砂浆	配合比设计	元/组	15.00	400	6000	
		抗压强度	元/组	300.00	27	8100	
3	钢筋母材	拉伸、冷弯、重量偏差	元/组	300.00	58	17400	
	机械连接	拉伸	元/组	200.00	120	24000	
	焊接	拉伸	元/组	200.00	95	19000	
	钢板	拉伸、冷弯	元/组	10.00	175	1750	
	型钢	拉伸、冷弯	元/组	10.00	175	1750	
4	水泥	物理性能(胶砂抗压强度、胶砂抗折强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	元/组	20.00	420	8400	
5	砂	砂物理性能(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装密度、含泥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	元/套	20.00	385	7700	
	石	石物理性能(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装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	元/套	20.00	385	7700	
		岩石及路缘石抗压强度(50mm)	元/组	10.00	650	6500	
6	土工试验	颗粒分析	元/组	5.00	90	450	

		弯沉试验	元/点	200.00	28	5600	
		密度（贯砂法）	元/点	500.00	65	32500	
		密度（环刀法）	元/点	1.00	65	65	
		含水率、比重	元/样	5.00	275	1375	
		CBR	元/组	5.00	2780	13900	
		击实试验	元/组	15.00	500	7500	
		液塑限	元/组	5.00	335	1675	
7	路基路面 现场检测	钻芯取样	元/组	100.00	300	30000	
		构造深度	元/点	100.00	138	13800	
		路面平整度	元/点	100.00	18	1800	
		摩擦系数	元/点	100.00	155	15500	
		弯沉	元/点	400.00	18	7200	
8	沥青及沥 青混合料	配合比	元/组	3.00	3400	10200	
		马歇尔	元/组	3.00	1880	5640	
		沥青含量	元/组	3.00	550	1650	
		密实度	元/点	50.00	280	14000	
9	防水卷材	厚度、面积及卷重、不透水性、拉伸性能、撕裂强度、拉裂及最大拉力时延伸率、耐热度、低温柔度、外观、尺寸	元/组	15.00	800	12000	
10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耐热性、粘接强度、拉伸性能、断裂伸展率、撕裂强度、定伸时老化、加热伸缩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干燥时间、抗渗性、吸水率	元/组	15.00	1580	23700	

11	建筑涂料	耐碱性、耐水性、透水性、附着力、对比率、耐洗刷性、老化性、耐污染性、涂层耐温变性、初期干燥抗裂性、粘结强度、断裂伸长率、柔韧性、水蒸气透过率	元/组	6.00	1950	11700	
12	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煤粉灰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三氧化硫、游离氧化钙和碱含量、含水量、安定性活性指数	元/组	15.00	1580	23700	
13	混凝土外加剂	外观、尺寸、表观密度、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比、锚固力、密度、比表面积、流动度比、含水量、三氧化硫、氯离子、烧失量、含气量	元/组	15.00	2550	38250	
14	砖及混凝土砌块	普通砖抗压强度(240×115×53mm)	元/组	20.00	175	3500	
		空心砖、空心砌块抗压强度	元/组	1.00	175	17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干密度和抗压强度	元/组	10.00	380	3800	
		尺寸	元/组	10.00	25	250	
15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配合比	元/组	2.00	2850	5700	
		击实试验	元/组	2.00	485	970	
		无侧限抗压	元/组	2.00	1850	3700	
		水泥剂量	元/组	15.00	335	5025	
16	电线	20℃导体电阻值、截面面积	元/组	20.00	600	12000	
17	电缆	20℃导体电阻值、截面面积	元/芯	70.00	300	21000	
18	门窗三性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	元/组	15.00	2000	30000	
	门窗传热	传热系数	元/组	15.00	2550	38250	
19	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及遮阳系数	元/组	15.00	1300	19500	
		中空玻璃露点	元/组	15.00	1300	19500	

20	保温材料	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	元/组	30.00	1500	45000	
21	风机盘管 机组	风机盘管机组供冷量、供热量、风量、出口静压、功率、噪声	元/组	3.00	10000	30000	
22	密封胶	相容粘结性	元/组	5.00	1800	9000	
		紫外线辐照后粘接性	元/组	5.00	480	2400	
		硬度/ShoreA	元/组	5.00	480	2400	
		表干时间/h	元/组	5.00	480	2400	
		挤出性 a/min	元/组	5.00	480	2400	
		下垂度	元/组	5.00	480	2400	
		拉伸粘结性：冷拉、热拉	元/组	5.00	480	2400	
		热老化	元/组	5.00	850	4250	
小计(元)						928075	
暂列金额						20000.00	
合计（第一部分小计+第二部分小计+暂列金）						3376317.56	

附件二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加宝	高级 工程师	S181105662; AY205300554; 20530000149993981; 云建技 J00001054; 21530100149990760; 21530100149994492;	14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2	技术负责人	丁 玎	正高级 工程师	YNJCXH-JN-00090; 18530000149990055; 18530000149990056; 18530000149990057; 18530000149990058; 530JC200063; 31620201101010024458; (公路) 检师 0711513Q; /	34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3	质量负责人	李 婧	高级 工程师	YNJCXH-JN-00093; 18530000149990024; 18530000149990025; 18530000149990240; 20530000149993957	17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4	安全负责人	覃 娟	高级 工程师	21530100149991324; 20530000149990039; 21530100149991325; 21530100149991328	11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5	现场负责人	李思缘	高级 工程师	18530000149990059; 18530000149990060; 18530000149990061; 18530000149990062	16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6	资料负责人	周 琰	高级	18530000149990016;	17 年	联合体

			工程师	18530000149990017; 18530000149990018		牵头人
7	设备负责人	蒋继成	高级 工程师	20530000149992555; 20530000149992556; 20530000149992557; 20530000149992558; 19530000149992298; /	18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8	室内环境空气质 量检测负责人	何瑞顶	高级 工程师	YNJ CXH-JN-00107 18530000149990003; 18530000149990005; 18530000149990006; 21530100149992883; 18530000149990004	14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9	建筑节能工程检 测负责人	杨玉婷	高级 工程师	20530000149990124; 20530000149990125; 20530000149990126; 20530000149990127; 21530100149991055; 21530100149991522; YNJ CXH-JN-00094; 7150808026; /	10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10	建筑智能工程检 测负责人	李 圭	高级 工程师	YNJ CXH-JN-00097; 21530100149994684; 21530100149994682; 21530100149994690; 21530100149994683; 21530100149991058; 21530100149992824	13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11	防雷接地检测、建 筑电气工程质量 检测负责人	缪基英	高级 工程师	YNJ CXH-JN-00109; 22530100149990794; 22530100149990792; 22530100149990793;	18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21530100149991586; 21530100149992799; 21530100149992255; 公路(检师) 1352722GC		
12	建筑物沉降观测、 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负责人	王一铭	工程师	YNJ CXH-JN-00092; 21530100149992792; 21530100149992800; 21530100149992791; 22530100149990460; /	10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13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变形监测负责人	刘洪飞	高级 工程师	YNJ CXH-JN-00105; 18530000149990040; 18530000149990041; 18530000149990042; 18530000149990043; 20530000149990006	13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14	人防工程、消防检测负责人	陈 义	工程师	21530100149992022; 21530100149993876; 201811042530000176; 2136003016401823	15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15	见证取样检测、减 隔震装置检测负责人	武华飞	高级 工程师	18530000149990052; 18530000149990053; 18530000149990054; 21530100149991567; 20530000149990059; YNJ CXH-JN-00104; YNRFGCJC000433	21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16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 质量检测负责人	李双贵	高级 工程师	YNRFGCJC000436; 20530000149993240; 20530000149993241; 20530000149993242; 20530000149993243; 21530100149992250	15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17	证据保全、钢结构 工程现场检测负 责人	何有超	高级 工程师	CASEI2022014803; 21530100149993439; 21530100149993441; 21530100149993440; 21530100149993454	11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18	技术人员	崔 浩	工程师	YNRFGCJC000435; 21530100149993488; 21530100149993456	8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19	技术人员	陈永度	工程师	CASEI2022007899; 21530100149993438; 21530100149993453	8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20	技术人员	赵国军	工程师	201812014339; 18530000149990063; 18530000149990064; 18530000149990065; 18530000149990066; /	9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21	技术人员	杨富美	工程师	21530100149991215; 21530100149992382; 201911042530000033	6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22	技术人员	浦仕都	工程师	1436003016400433; 20530000149992590; 20530000149992591; 21530100149991561; 22530100149990343	12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23	技术人员	尹付宽	工程师	YNJ CXH-JN-00096; 18530000149990032; 18530000149990033; 18530000149990034; 18530000149990035; 21530100149991056; 21530100149991520; 21530100149993884	13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24	技术人员	潘晓花	工程师	YNJCXH-JN-00095; 18530000149990009; 18530000149990010; 18530000149990011	20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25	技术人员	张兴尧	工程师	YNJCXH-JN-00091; 20530000149990118; 20530000149990119; 20530000149990120; 21530600149990028; 21530600149990029	10 年	联合体 牵头人
26	技术人员	聂文波	高级 工程师	GC03200912312021	26 年	联合体 成员
27	技术人员	郑争锋	高级 工程师	GC03201512312056	19 年	联合体 成员
28	技术人员	姚院峰	高级 工程师	GC03201612312023	20 年	联合体 成员
29	技术人员	张健	高级 工程师	GC03200812312027	26 年	联合体 成员
30	技术人员	易祎	高级 工程师	GC03201212312045	20 年	联合体 成员
31	技术人员	郑斌	工程师	GC03201707303045	14 年	联合体 成员
32	技术人员	张文杰	高级 工程师	GC03201512312052	18 年	联合体 成员
33	技术人员	赵永胜	高级 工程师	GC03201212312047	23 年	联合体 成员
34	技术人员	田文文	高级 工程师	GC03201412312038	18 年	联合体 成员
35	技术人员	邵太华	高级 工程师	CEEC0220171201180040	17 年	联合体 成员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业主）：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昆明市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有关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做好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

（四）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项目的安全负责。

(五)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 开展工作前，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的注意事项和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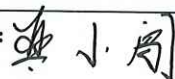
(七) 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八) 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现场安全的统一管理，杜绝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三、违约责任

违反本安全生产合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捌 份。

甲方: 	乙方 1: 	乙方 2: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甲方（业主）：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方、乙方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甲方、乙方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方、乙方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乙方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甲方、乙方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惩处。

五、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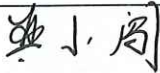
七、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乙方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 	乙方 1： 	乙方 2：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0/15

10/15